

|             |             |                |
|-------------|-------------|----------------|
| 证券代码：600655 |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 公告编号：临2025-111 |
| 债券代码：242519 | 债券简称：25豫园01 |                |
| 债券代码：242813 | 债券简称：25豫园02 |                |
| 债券代码：242814 | 债券简称：25豫园03 |                |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内部规范治理的需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并对部分公司制度同步作出修订，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 《公司章程》原条款  |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
|--|--|
|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执行总裁、 <b>高级副总裁、副总裁、</b>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  | <b>第十一条</b>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   |
| <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2/3(8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b>第四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规定董事会人数2/3 (10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与财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

|  |  |
|--|--|
|  |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 若关联股东对董事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p><b>第八十五条</b>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b>应当回避表决</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三) 若关联股东对董事会是否构成关联关系的决定有异议的，有权向有关证券主管部门反映，也可就是否构成关联关系、是否享有表决权事宜提请人民法院裁决，但在证券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作出最终有效裁定之前，该股东<b>应当回避表决</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p><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p>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5 名。</p>  |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或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b>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首席执行官(CEO)或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b>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b>，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
|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可设首席执行官(CEO) 1 名、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b>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b>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承担相关经营管理职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p>   |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公司可设首席执行官(CEO) 1 名、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根据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可设联席总裁、执行总裁若干名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承担相关经营管理职责，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首席执行官(CEO)、总裁、联席总</p>  |

|  |  |
|--|--|
| 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裁、执行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以及由董事会任命的其他特定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 .....<br/>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br/> .....</p>                                     | <p><b>第一百四十八条</b> 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br/> .....<br/>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联席总裁、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br/> .....</p>                           |
|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提请董事会任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或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工作细则规定。</p> | <p><b>第一百五十二条</b> 联席总裁、执行总裁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提请董事会任免，联席总裁、执行总裁协助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负责公司某一方面的经营管理工作，具体分工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决定并报董事会备案或由首席执行官（CEO）及总裁工作细则规定。</p> |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修订并新增部分公司制度的情况

| 序号 | 制度名称                                  | 变更情况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
| 1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2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是           |
| 3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4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与人力资源委员会实施细则》 | 修订   | 否           |

|   |                                     |    |   |
|---|-------------------------------------|----|---|
| 5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会议事规则》       | 修订 | 否 |
| 6 |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 制定 | 是 |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